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陆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陆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材料工程、管理工程、金融学和应用经济学专业背景。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团委，任学生会秘书长；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晨光机器厂，任工程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为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博士后；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为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 2 次会议，对聘任总经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交易的合规性及必要性进行了评估，有效发挥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等情况与相关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舆情，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为

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

（六）其他工作的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5、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表格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已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候选独立董事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持同意意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意上述薪酬方案。

（六）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解除限售手续，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

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陆洋

2025年4月23日